

先知传统的复兴:以色列《独立宣言》中的政教博弈

高书顺*

【摘要】以色列于1948年5月14日建国,大卫·本-古里安在建国典礼上宣读了以色列《独立宣言》。由于时间紧迫,在这份《独立宣言》制定的过程中,全国委员会关于宣言内容的讨论机会较少。这份宣言主要由以色列工人党的部分成员以及两位犹太拉比共同参与制定。与会成员针对宣言的框架结构以及其中带有神学意涵的字句是否应该删改存在不同意见,并为此对宣言进行了多次修订。尽管最终版本的以色列《独立宣言》神学色彩较为稀薄,然而从宣言制定过程以及最终文本的部分字句,仍然可以透视以色列建国之时世俗的复国主义者与宗教人士的分歧与博弈。

【关键词】《独立宣言》;以色列;先知传统;复国主义;犹太拉比

1947年11月29日,联合国大会通过了第181号决议^①。决议规定:“巴勒斯坦之委任统治应尽快终止,无论如何至迟当于1948年8月1日以前结束。”此外,决议还规定受委任统治的国家在撤军两个月后,应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建立起阿拉伯国和犹太国,并详细划定了两个国家的地域及两国人民的政治经济权利。然而,联合国的分治决议对于犹太人的建国进程并没有直接助益:阿拉伯国家联盟拒绝这一决议,受委任统治巴勒斯坦地区的英国政府也未曾表示支持犹太人建国。这一决议还引起了阿拉伯人与犹太人之间持续五个多月的暴力冲突升级。在这种情况下,犹太国家事务委员会于1948年5月12日紧急通过了建国的决议。以色列的《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 高书顺,复旦大学哲学学院博士研究生。

^① 该决议标题为《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专设委员会报告书所通过之决议案》(*Resolution Adopted on the Report of the Ad Hoc Committee on the Palestinian Question*)。这项决议的具体内容可以在联合国文献中心网站查看,网址为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181\(II\)](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181(II))。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8辑

the State of Israel)^①也正是在这十万火急的形势下撰写而成的。从5月9日兹维·贝伦森(Zvi Berenson)写成初稿,到1948年5月14日下午全国委员会召开会议通过,宣言制定过程不足一周。而这份文件却成了以色列独立和拥有主权的标志^②。

遗憾的是,国内外学者几乎未曾撰写专文对这份文件进行分析,只能在以色列通史类的专著中略见一星半点的描述。究其原因,可能是由于从美利坚合众国发布《独立宣言》至今,已经有上百个国家陆续发表了自己的《独立宣言》。正如大卫·阿米蒂奇(David Armitage)所言:“有许多(宣言)直接受美国《独立宣言》的启发。^③有的直接抄录《宣言》的原词句,有时稍做调整,更多的是借鉴《宣言》的叙事框架……所有宣言都有明显的类似之处。”^④因此,除了美国《独立宣言》以外,学者对其他国家的《独立宣言》关注甚少。此外,以色列的《独立宣言》发表于二战后民族国家建立的高峰期,因此这份文件也往往被人们忽视。

但是对于研究以色列史的学者而言,这份文件的重要程度无须赘言,其中丰富的历史、法律等内涵,更是值得我们一一挖掘。本文也将试图探究以色列《独立宣言》中包含的圣经时代的先知传统及其精神。并在此基础上讨论在《独立宣言》制定过程中,世俗的犹太复国主义者与宗教人士之间的博弈。

一、以色列《独立宣言》制定的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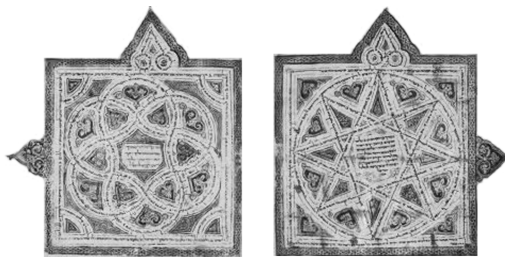
由于以色列《独立宣言》的制定时间较短,故而为此召开的会议、参与讨论的

① 以色列官方所译的《独立宣言》的标题名为“*The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中文直译为《以色列建国宣言》,但是中文研究文献指称这份文件时通常将其翻译成“以色列《独立宣言》”,因此笔者仍然按照现行的习惯在文中使用“以色列《独立宣言》”这一标题名。笔者在本文中引用参考的《独立宣言》版本,皆源于以色列外交部提供的英文版的独立宣言。网址:<http://mfa.gov.il/MFA/ForeignPolicy/Peace/Guide/Pages/Declaration%20of%20Establishment%20of%20State%20of%20Israel.aspx>。

② 以色列国至今尚未制定宪法。因此,对于以色列国而言,这份独立宣言成了具备宪法性质的文件。关于这份文件法律性质的讨论,参见:E. Rubinstein,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s a Basic Docu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Israel Studies* (1998): 195-210。

③ 关于美国《独立宣言》与以色列《独立宣言》的比较研究,参见:S. I. Troen, “The Hebrew Transl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1999): 1380-1384。

④ 大卫·阿米蒂奇 David Armitage,《独立宣言:一种全球史》[*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 Global History*],孙岳 Sun Yue 译,(北京[Beijing]:商务印书馆[The Commercial Press],2014),2—3。



人数都较少。根据雪莱·克雷曼(Shelley Kleiman)描述的以色列建国的过程^①，《独立宣言》在制定过程中总共有五个版本。前两版分别是由犹太总工会的法律顾问兹维·贝伦森撰写的初稿，三位律师贝哈姆(A. Beham)、欣茨海默(A. Hintzheimer)以及贝克(Z. E. Baker)修订完成的第二稿。1948年5月12日，在讨论了边界问题及国家命名问题之后，摩西·谢尔拓克(Moshe Shertok)于5月13日提交了一份有22项条款的修改稿，这个版本的内容已经接近于最终版本的《独立宣言》。针对这份修改稿，大卫·本-古里安(David Ben Gurion)提出一些非希伯来语化的措辞表达问题。此外，还专门针对宣言中“God的名字”的存留问题成立了四人小组进行讨论。5月14日，本-古里安提交了他深夜修订的稿子，这份稿子是在摩西·谢尔拓克的稿子基础上修改而成的。除了措辞以外，本-古里安的版本在框架上也进行了一定的调整。在建国典礼召开前的全国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上，参会成员再次针对宣言中的“God的名字”问题进行了讨论，这一讨论结束后递交的稿子即为本-古里安在建国典礼上所宣读的以色列《独立宣言》。

除了三位核查法理的律师以外，其余参与讨论及撰稿的成员皆有较浓厚的政治或宗教背景。其中，属于世俗的复国主义的成员共有六位，分别是以色列工人党领袖本·古里安、以色列工人党法律顾问兹维·贝伦森、以色列工人党成员大卫·雷梅斯(David Remez)和摩西·谢尔拓克、进步党领袖费利克斯·罗斯嫩布卢特(Felix Rosnenbluth)以及极端世俗主义分子阿哈龙·齐斯林(Aharon Zisling)，其中工人党在政治团体中占据主流地位。^② 其中的宗教人士有两位，分别是拉比摩西·夏皮罗(Moshe Shapiro)和拉比耶胡达·莱布·菲什曼(Yehuda Leib Fishman)。

这是一场犹太复国主义者与宗教人士之间的较量。并且在宣言制定过程中，政治势力要远胜于宗教势力。难怪丹尼尔·戈迪斯会认为：“以色列《独立宣

^① 雪莱·克雷曼撰写了一篇名为“The State of Israel Declares Independence”的文章，这篇文章叙述了以色列《独立宣言》的撰写过程，刊载在以色列外交部的网站上，网址：www.mfa.gov.il/mfa/mfa-archive/1999/pages/shelley%20kleiman%20-%20the%20state%20of%20israel%20declares%20ind.aspx。关于以色列《独立宣言》制定过程的记录，也可参见：Z. Sharef, *Three Days*, trans. Julian Louis Meltzer (London: Doubleday & Company, 1962), 124-137, 217-230, 256-290。

^② 关于以色列建国之前的工人党的发展史，可参见：李志芬 Li Zhifen,《以色列民族构建研究——意识形态、族群、宗教因素的探讨》[The Research of Israel Nation-Building]，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Doctoral Dissertation of Northwest University]，2009，38—45。简而言之，工人党是以劳工犹太复国主义为主要意识形态的派别。劳工犹太复国主义则是将社会主义和犹太民族主义结合在一起的学说。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8辑

言》不是一份神学文件,而是一份历史文件。”^①不过,细心的读者仍然可以从这份文件中发现零星点缀的宗教痕迹。譬如以色列《独立宣言》在开篇中,就用两个词将以色列国的宗教性质表达得淋漓尽致——代表应许之地的 ERETZ-ISRAEL^② 和代表《圣经》的“永恒的书中之书”(the eternal Book of Books)。在回顾以色列历史的过程中,该宣言着意使用了《圣经》中的 ma'apilim^③ 来描述被逼反抗回归的非法移民,并运用了犹太历法来表达时间概念。在正文部分之后,它更将国家的前景建构在犹太先知们提出的设想之上。比起末尾模糊不清的“以色列的磐石”(the rock of israel),这里提及的先知群体给以色列《独立宣言》加添了更多宗教色彩。

二、以色列《独立宣言》中与先知传统相关的政教博弈

希伯来先知是古代犹太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群体,他们被看作耶和华中上帝讯息的传达者。因此在早期犹太人的社会中,先知居于一个崇高的地位。可是在犹太人被迫流散时期,以拉比教导和会堂崇拜为核心的拉比犹太教兴起,希伯来先知在这个过程中被拉比群体边缘化。这一转变的重要原因之一,是先知群体积极面向世界的观念与拉比群体重视个人内化提升的思想之间存在冲突。^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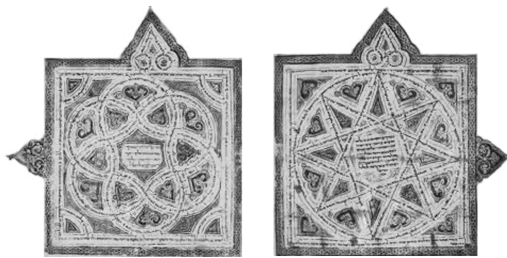
犹太人的第二圣殿被毁之后,一直是这群恪守律法、重视《妥拉》(Torah)的犹太拉比带领犹太人进行宗教领域的活动。他们在犹太会堂中年复一年地诵读《妥拉》,但是对记载着先知言论的《先知书》(Prophets)甚少提及。甚至在犹太拉比的重要经典《密释纳》(Mishnah)以及《革马拉》(Gemara)中,对《塔纳赫》的引用也多为《妥拉》部分。根据费尔迪南(Ferdinand)的统计,以《密释纳》为例,

① 丹尼尔·戈迪斯 Daniel Gordis,《以色列:一个民族的重生》[Israel: A Concise History of a Nation Reborn],王戎 Wang Rong 译,(杭州[Hangzhou]:浙江人民出版社[Zhejiang Renmin Publishing House],2018),155。

② ERETZ-ISRAEL 指 the land of Israel,即以以色列地,这个词特指希伯来《圣经》中上帝应允给亚伯拉罕、以撒和雅各的应许之地。该宣言借此表达犹太人拥有这片土地的所有权,因为这片土地是犹太先祖的家园。

③ ma'apilim 是希伯来《圣经》中特有的词,在希伯来《圣经》中共使用了两次。在《民数记》第14章第44节,אֲפִילִים 指“以色列百姓贸然进攻应许之地迦南”,在“哈巴谷书”第2章第4节中אֲפִילִים 指“迦勒底人自高自大”,而在《独立宣言》中用此指20世纪30—40年代,在英国委任统治下非法移民巴勒斯坦的犹太人。使用这个词是为了强调非法移民的犹太人的目的是返回家园,这是对古代神圣历史的延续。

④ 关于先知群体被边缘化的背景及原因,可参见:王强伟 Wang Qiangwei,《犹太传统中的“先知”》[The Prophets of the Jewish Tradition],于《宗教学研究》[Religious Studies],2017 第四期[2017, Issue 4],253—258。



这部经典对《塔纳赫》中《妥拉》的引用为 67%，对《先知书》的引用为 16%，对《圣著》(Ketuvim) 的引用为 17%。^① 而实际上《先知书》的篇幅是《妥拉》的两倍，是《圣著》的 1.48 倍。由此可见犹太拉比对先知群体的重视程度之低。

在犹太复国主义思潮兴起之后，先知传统重新获得重视。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复国计划中借用先知传统中的普世面向，寻求融入欧美各国的主流社会。此外，犹太复国主义者否定流散时代的耻辱，他们认为流散生活使犹太人成为屈服、脆弱与胆怯的民族，并由此养成了对外力强加的迫害与杀戮不加反抗的性格。^② 犹太复国主义者反对大流散时期拉比犹太教的历史，圣经时代希伯来先知的思想与精神则在这一背景下重获新生。然而先知群体已经不复存在，拉比群体仍是主导现当代犹太教的中流砥柱。因此复国主义者与宗教人士在交流过程中必然产生分歧。由这两个群体共同参与制定的以色列《独立宣言》就明显展现出这一张力。

(一) 传给普世永恒的“书中之书”

以色列《独立宣言》的起始段先指明了巴勒斯坦是犹太人的发源地，且犹太人在这片土地上创造了具有普遍意义的文化价值，并给世界带来了具有永恒价值的“书中之书”。尽管该宣言没有明确说明，但是犹太教徒不难揣测，这本“书中之书”是指犹太经典——希伯来《圣经》。值得推敲的是，在序言中陈述以色列建国的历史原因时，除了表明以色列人对这片土地的所有权以外，以色列《独立宣言》的撰写者还着重强调犹太人带给整个世界的价值。而这种普世面向正是政治犹太复国主义者乐于传达给整个世界的讯息。

然而，对于统管犹太人宗教事务的拉比群体而言，这本“书中之书”的产生，真的是为了赠予世界吗？换句话说，在拉比犹太教传统中，《圣经》被传播至其他民族中真的是他们期待的事情吗？对于犹太宗教应该保持内在化还是应该持有普世面向，犹太学者历来有不同的观点^③。而犹太群体从大流散开始至今仍然严苛地强调宗教的内在特性，这与大流散时期兴起的拉比传统不无关系。作为

^① 参见：Ferdinand E. Deist, “The Prophets: Are We Heading for a Paradigm Switch?,” in *The Place is Too Small for Us: The Israelite Prophets in Recent Scholarship*, ed. Robert P. Gordon, (Pennsylvania: Eisenbrauns, 1995), 584.

^② 张倩红 Zhang Qianhong, 艾仁贵 Ai Rengui, 《犹太史研究入门》[An Introduction to Jewish History] (北京 [Beiji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17), 238.

^③ 比如 Heinrich Graetz 在历史书写中重视撰写犹太集体灵魂的历史，重视自我教化的经典内涵。而 Georg G. Iggers 则追求融入主流社会，期待成为世界公民的一部分。可参见：宋立宏 Song Lihong, 《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德国—犹太遗产》[The German-Jewish Heritage of Georg G. Iggers], 于《文汇报》[Wenhui Daily] 2018 年 10 月 19 日, 第 W11 版。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8辑

犹太人中的宗教导师,拉比群体用小而精的聚集形式和繁杂的行为条例保持了犹太社群的独特性。因此拉比群体对于这本“书中之书”的归属并没有政治家的广阔视野。

在针对以色列《独立宣言》的讨论中,不同学者对于“书中之书”的给予对象持有不同的观点。比如,在谈及以色列开国典礼上那群熙熙攘攘的西欧和美国记者时,泽夫·沙伊夫(Zeev Sharef)就指出:“这些人的文化就是由书中之书构成的,对他们而言,这个时刻也是《圣经》文本的重现和先知愿景的实现。”^①可见,对于泽夫·沙伊夫等犹太复国主义者而言,这本“书中之书”是以色列与西欧、美国人民所共同拥有的。而美国学者伊兰·特龙(S. Ilan Troen)则认为:“以色列《独立宣言》的首段就是他们背离传统信仰的明证……他们不接受《妥拉》是上帝所写,且在西奈山上传给摩西和以色列百姓,他们认为《圣经》的作者是人类而非上帝。”^②在伊兰·特龙看来,这本“书中之书”本该是以色列所独享的,是上帝借着摩西传给犹太民族的礼物。因此,认为希伯来《圣经》是犹太人创造又传递给世界的东西并赋予它普世价值,是以色列人背离信仰的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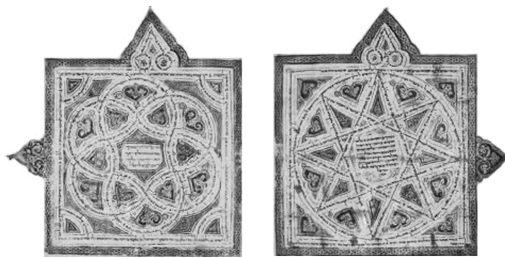
在针对摩西·谢尔拓克提交的第三个版本的稿子进行讨论时,贝霍尔·施特里特(Behor S. Shitreet)率先提出应该把“书中之书”置于宣言首段。他认为,“比起驱逐和大流散的历史,将犹太人在这片土地上长久居住时赖以生存的宗教、传统和书中之书放在首段更为合适”^③。针对这一框架修改的提议,阿哈龙·齐斯林提出了反对意见。不过由最终版本的以色列《独立宣言》以及之后的讨论可以看出,阿哈龙·齐斯林并未过分关注这一问题,而本-古里安在修改稿子时显然也采纳了贝霍尔·施特里特的建议。

关于“书中之书”的使用及安放位置没有引起参会成员过多的争执,这是制定以色列《独立宣言》时政教博弈达至平衡的第一个体现。笔者认为有如下原因。首先,犹太复国主义者借用犹太历史中的经典希伯来《圣经》来传递先知的精神,一方面贴合了欧美基督教徒的思想,为这份《独立宣言》能够被欧美更好地接纳提供思想背景,满足了复国主义者争取政治平和与国际支持的目的;另一方面大部分世俗的复国主义者并不反对希伯来《圣经》,甚至从中提炼形塑当代以色列的元素。比如工人党领袖本-古里安就强调组成犹太“三位一体”的元素是

① Z. Sharef, *Three Days*, 282.

② S. I. Troen, “The Hebrew Transl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1999): 1383.

③ Z. Sharef, *Three Days*, 226.



犹太人、土地和《圣经》。^① 其次,拉比群体也可借这一模糊的措辞传递以色列立国的宗教指向,因为希伯来《圣经》无疑是犹太教最为重要的经典之一。对于拉比群体而言,借用“书中之书”来隐喻希伯来《圣经》或许给他们带来更多解释上的便利,模糊的措辞似乎也能够指称《密释纳》《革马拉》等拉比群体撰写的经典。

(二)在安息日前夕,5708 年以珥月 5 日

在以色列《独立宣言》全文中,总共有六处具体的时间。其中三处使用公历纪年,三处使用犹太历纪年。在使用公历纪年的三处中,一处涉及《贝尔福宣言》,两处引用联合国决议。使用犹太历纪年的三次分别涉及西奥多·赫茨尔召开的第一届犹太复国主义者代表大会、委任统治结束以及宣告独立。不难看出,关涉国际事务的部分,《独立宣言》的撰稿者都使用了国际通用的纪年法;而涉及以色列建国的部分,该宣言都以犹太历法来呈现。

具有浓烈宗教色彩的词是该宣言两次提及的“安息日前夕”(the sabbath eve)。根据犹太历法,完整的计日是从日落时分开始,到第二天的日落结束。安息日前夕按公历计时是指周五晚上,对于犹太人而言已经进入安息日。犹太人自古以来恪守安息日,以此为圣日,因为这是耶和華颁布的十诫之一。^② 关于安息日,拉比群体在《密释纳·节期》的安息日卷中提出了详细的规定,要求犹太教徒在安息日期间遵守各类禁令。其中有一条安息日的禁令为“书写两个字母”^③。若是按这些规定,在宣言上签名的人都触犯了安息日的禁令。在《革马拉》中关于安息日的禁令与诠释则更为繁复,若是一一查考,建国典礼过程中可能干犯的条例不止有书写这一项。

不过,犹太人在整个建国典礼中并没有干犯安息日的禁忌。原因在于,以色列建国典礼开始的时间为 1948 年 5 月 14 日,周五下午 4 点整。整个典礼持续了 32 分钟,典礼结束时太阳还未下山。将建国典礼时间定在这个时候,并非最稳妥的安排。只要稍有意外发生,就可能导致典礼推迟至日落。况且犹太人守安息日的习惯是 25 小时,即提早半小时进入安息日,在次日推迟半小时结束。一旦在这时候签名,就干犯了前文提到的安息日条例。雪莱·克雷曼对此做出的解释是:“在 5 月 12 日的会议上决议建国后,就只剩 48 小时来完成典礼的预备。将时间定在周五下午 4 点,是为了在委任统治结束前建国,且不会与安息日

① 参见:A. Shapira, “The Bible and Israeli Identity,” *AJS Review*, (2004): 11-12。

② 《出埃及记》20:8—11。

③ 张平 Zhang Ping 译注,《密释纳·节期》[The Mishnah: Seder Moed](济南[Jinan]:山东大学出版社[Shandong University Press],2017),141,155—156。

冲突。”^①

可见,民族执行委员会选在这个时间段进行典礼并非没有考虑过安息日的问题。但是,在仅有两天的紧急情况下,他们分明没有考虑周到。因为典礼结束的第二天即安息日,以色列同阿拉伯国家的战火熊熊燃起。本-古里安在与西蒙·佩雷斯对话时说道:“今天每个人都高兴。明天就有流血。”^②本-古里安早已预知安息日会发生战争,却仍旧将建国之日安排在安息日前夕。

笔者认为在《独立宣言》中提及安息日,并在安息日前夕举行开国典礼,仍是政教双方博弈的结果。对于世俗的以色列工人党而言,在以色列《独立宣言》中提及安息日,会增加宣言的宗教意味。全国一半以上的人口可能被宣言中看似轻描淡写的时间陈述吸引。这一做法或许能够提升犹太教徒对以色列《独立宣言》的认可程度,从而为随之而来的独立战争增加军力与士气。正如安东尼·史密斯(Anthony D. Smith)所言,民族主义常常以宗教神话为基础建构国家。^③而对于渴望在巴勒斯坦重新恢复弥赛亚信仰的宗教犹太复国主义者而言,安息日一词或许是整篇宣言中最突出的具有犹太教色彩的词。

(三)以色列先知的愿景

在《独立宣言》的序言、正文之后,是对未来的展望。在这一部分中,撰稿者着重提出:以色列国将建基于自由、公平与和平。宣言详述了自由、公平与和平的内涵:这种公平是确保所有宗教、民族和性别的居民都享有社会和政治权利;这种自由是保证宗教自由、道德自由、语言自由、教育自由和文化自由;这种和平是保护所有宗教的圣地^④,且遵守联合国宪章。而且它进一步指出,这些思想正是以色列的先知所设想的愿景。

将自由、公平等思想归拢到先知笔下,这个说法从初稿到终稿都未曾被删除。古特曼(P. E. Gutmann)教授提出:“将自由、公平与和平定为以色列的先知所设想的,只是为了展现以色列作为一个犹太民族的特性。”^⑤且不论这些愿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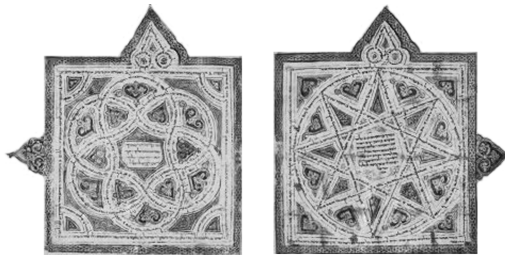
① Shelley Kleiman, “The State of Israel Declares Independence”.

② A. Lam, “Peres Recalls Declaration: We Didn’t Have Time to Celebrate,” Ynet News, (December 21, 2014), <http://www.ynetnews.com/articles/0,7340,L-4606090,00.html>. 转引自丹尼尔·戈迪斯 Daniel Gordis, 《以色列:一个民族的重生》[Israel: A Concise History of a Nation Reborn], 王戎 Wang Rong 译, (杭州[Hangzhou]:浙江人民出版社[Zhejiang Renmin Publishing House], 2018), 155.

③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A Critical Survey of Recent Theories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1998), 6-7.

④ 虽然没有明言,但是显然圣地(Holy Place)指的是三教圣地耶路撒冷。

⑤ P. E. Gutman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以色列外交部网站, <http://www.mfa.gov.il/mfa/aboutisrael/israelat50/pages/the%20declaration%20of%20the%20establishment%20of%20the%20state.aspx>.



是否真为犹太的先知所构想,单论这份由政治复国主义者与宗教复国主义者共同讨论完成的以色列《独立宣言》,没有提及拉比群体最为重视的《妥拉》,没有提及拉比群体共同完成的旷世著作《塔木德》,反而将拉比们着意冰封雪藏 1000 多年的先知群体呈于纸上,这一做法无疑是劳工犹太复国主义者在建国之时对犹太传统的选择。

首先,对于犹太复国主义者而言,圣经时代的先祖建立过统一强盛的国家,其是即将重建的以色列国的典范。而他们对待大流散时期的犹太传统的态度是:正如宋立宏所言,“这一时期形成的犹太教经典比如《塔木德》——统统是需要抛弃的糟粕”^①。因而他们在形塑新犹太人时,是以圣经时代的开拓者、征战者为标准,而非以饱读经书的犹太拉比为标准。

其次,自由、公平、和平等概念很容易使人联想到 18 世纪欧洲启蒙运动宣扬的思想。这些思想在 18 世纪风靡欧美,还深刻影响了美国的《独立宣言》、法国的《人权宣言》等。以色列《独立宣言》将其重新提起,还列举了多个例子来表达以色列的决心,这明显是犹太复国主义者欲求面向世界、靠拢世界的做法。

最后,若直言这些思想源于普世价值本也无妨,可是撰稿者偏偏为其添上了“正如以色列先知所提出的”这一定语。这种做法原本无可厚非,因为《先知书》中确实包含了诸多与自由、公义等概念相关的内容。只是被宗教人士有意隐藏的先知群体,现今却被世俗主义者重新提起,而拉比犹太教近 2000 年的历史却被忽视,这可能都是为掩盖犹太复国主义者不愿面对的大流散的历史。

拉比群体意欲涂写的宗教色彩在这一段落中仅留下“先知”一词。甚至祖先建造圣殿的“圣地”都要为“自由”的缘故而白白与“所有宗教”共同分享。^② 对于宗教人士而言,能否坦然接纳所有宗教、语言、文化、种族的人群尚未可知,而以色列《独立宣言》已经帮他们做好了决定。拉比群体在这一段落中做出了极大的妥协。

(四)将我们的信仰建立在以色列的磐石上

就以色列《独立宣言》最后一段的首句“将我们的信仰建立在以色列的磐石

^① 可参见宋立宏教授为《以色列:一个民族的重生》所做的序言。譬如,《圣经·耶利米书》第 34 章第 15 节记载:“如今你们回转,行我眼中看为正的事,各人向邻舍宣告自由,并且在称为我名下的殿中、在我面前立约。”又如,《圣经·以赛亚书》第 16 章第 5 节记载:“必有一位诚诚实实坐在其上,在大卫帐幕中施行审判,寻求公平,速行公义。”

^② 参见以色列《独立宣言》: THE STATE OF ISRAEL ... will guarantee freedom of religion, conscience, language, education and culture; it will safeguard the Holy Places of all religions; and it will be faithful to the principles of the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8辑

上”，制定宣言的委员会召开了多次会议进行讨论。这个问题同“边界问题”^①并列作为制定宣言过程中的两大难题。

“Placing our trust in the rock of Israel”在初稿中是“把我们的信仰建立在万能的上帝之上(Placing our trust in the Almighty)”。极端世俗主义者阿哈龙·齐斯林认为，人们不应该被强制违背自己的意愿宣称自己相信上帝。拉比摩西·夏皮罗和耶胡达·莱布·菲什曼则提出：要代表全世界犹太人签署的《独立宣言》上不应该遗漏掉上帝的名字。他们的意思是在这个世界上，有大量的犹太人相信这位上帝，而这份《独立宣言》也是代表他们签署的，应该传递出他们的声音。摩西·夏皮罗随后还提出，应该使用“把我们的信仰建立在以色列万能的上帝之上(Placing our trust in the Almighty God of Israel)”或者至少使用“把我们的信仰建立在万能的上帝以色列的救赎者之上(Placing our trust in the Almighty and Redeemer of Israel)”。总之，上帝之名在这份宣告以色列独立的文件中是不应该被省略的。

在双方互不相让的情况下，本-古里安于5月13日成立了一个四人小组委员会解决这一问题。除了本-古里安以外，其余三人分别为阿哈龙·齐斯林和摩西·谢尔托克以及拉比耶胡达·莱布·菲什曼。政教成员人数仍以3:1的压倒性比例倾向世俗主义者。四人小组委员会最终商定的结果是删除“救赎者(Redeemer)”，使用“万能的上帝(Almighty God)”^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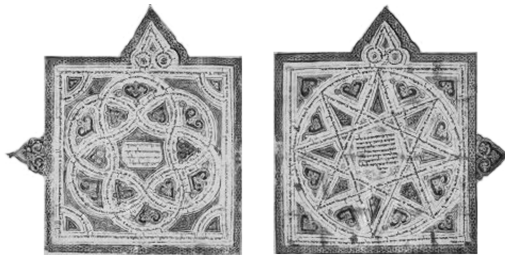
然而在典礼开始前的最后一次全国委员会会议上，阿哈龙·齐斯林再次对“万能的上帝(Almighty God)”这个说法提出质疑。他的提法得到了迈尔·格拉博夫斯基(Meir Grabowsky)的支持。然而平克斯(D. Z. Pinks)却回应道：“这种表达只是为了团结大多数的犹太人。”他甚至还提出应该在宣言开头加上“以色列地是《妥拉》和《先知书》应许给犹太人的土地，也是犹太人的诞生地”^③。

面对双方的矛盾，本-古里安最后提出使用“以色列的磐石(Rock of Israel)”一词作为替代。本-古里安说道：“我们每个人都可以按自己的方式来构思‘以色列的磐石’的意思。”他甚至提出“不要让我把这句话付诸投票表决”。因而，尽管阿哈龙·齐斯林仍然不同意将这句话放在宣言中，但这句话最终还是未经投票就通过了。这个短语有一定的合理性，因为有一个可以表达“万能的上帝

① 边界问题是指是否要在以色列《独立宣言》中明确说明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的边界。为解决这一问题，民族执行委员会也多次召开会议，最终以本-古里安决定不在该宣言中加入边界划分为结果。

② Z. Sharef, *Three Days*, 227.

③ Z. Sharef, *Three Days*, 278.



(Almighty)”的希伯来文短语“Tsur Yisrael”^①，它在字面上也可以翻译为“以色列的磐石(Rock of Israel)”。因此把“以色列的磐石”翻译成“Tsur Yisrael”，就可以将其解释为上帝，也可以解释为应许之地。

虽然“以色列的磐石”在信奉犹太教的群体中明显指向上帝^②，但是许多宗教人士，甚至宗教复活主义者都对这一做法表示强烈不满。极端正统派的成员代表在典礼结束后甚至对宣言表示反对，提出这种措辞大大冒犯了他们的敏感性。在宣言上签名的迈尔·大卫·洛温斯坦(Meir David Loewenstein)后来也提到“这个措辞忽视了我们所拥有的应许之地的唯一权利。这是基于上主与亚伯拉罕的约定，这个约定在《塔纳赫》中也一再被允诺”^③。

前三项关涉宗教的措辞，在政教双方都没有激荡起太大的波浪。唯独是否要将上帝的名字添加至宣言中这件事，从第一次会议讨论到最后一次会议，甚至在典礼结束后仍有人心存芥蒂。关于以色列《独立宣言》的政教博弈，在这一分歧上达致白热化。可见双方对待此事的慎重态度。因为这句话或许就决定了以色列国之后的走向。

在同样面对争执的情况下，处理“边界问题”时，本-古里安以美国《独立宣言》为例一锤定音；而处理“God”问题时，本-古里安却抛开这一例子不谈。这种前后不一致的做法并未引起拉比群体的反对。伊兰·特龙认为，美国《独立宣言》的作者谨慎地避开提及他们所信仰的神的名字，而以色列《独立宣言》的制定者也同样绕开了这一主题。他还提出这两种做法采用的词在意义上是相同的。^④ 笔者认为，尽管他们都没有直呼“God”之名，但是这两部《独立宣言》的制定者对于在宣言中隐晦提及上帝之名的态度却是不同的。美国《独立宣言》的作者在宣言的开头和结尾都明确提出“创造主(Creator)”及“神的旨意(Divine Providence)”的概念，他们深信美国《独立宣言》依据的“天赋人权”来源于他们所信赖的上帝。^⑤ 以色列《独立宣言》的制定者中世俗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居多，他们中甚至有人公然宣称自己是无宗教信仰的。因而他们最终选用了这样

① 其希伯来文为 צור ישראל。

② 根据戈迪斯书中的注释，选用 Rock of Israel 是源于《撒母耳记下》第 23 章第 3 节。而在希伯来文《圣经》中，还有更多指向上帝的“磐石意象”的经文。

③ “Wallish and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he Jerusalem Post*, 1998 (republished on Eretz Israel Forever), http://www.erezisraelforever.net/Articles/Articles_ViewArticle.asp?sAction=view&iArticleId=1825010290&bSearchOn=True&sKeyword=Meir+David+Loewenstein.

④ S. I. Troen, “The Hebrew Transl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383.

⑤ 美国《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1776*)，提及“with a firm reliance on the Protection of Divine Providence”。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8辑

一个有分歧的、模糊的词来解决这一难题。

笔者更愿意相信,双方在这一句话上的妥协是迫于时间的缺乏。在这历史性的关键时刻,双方都暂且放下成见。事实也证明,对于宗教人士而言,“以色列的磐石”指的都是《圣经》中的那位至高无上的耶和華。而对于世俗主义者而言,这个短语指的就是犹太人的历史、文化以及这片思念千年的土地。

三、小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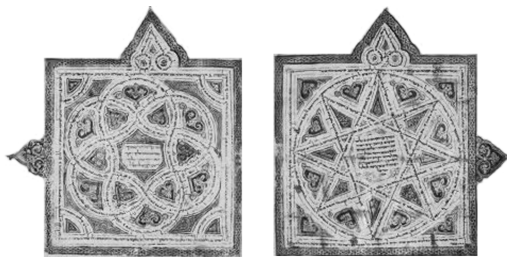
由上文对涉及宗教思想表达的四个关键讯息所做的考察可知,以色列《独立宣言》的宗教色彩较为稀薄且措辞含糊。尽管措辞含糊,该宣言却能够从侧面反映出以色列建国时的政治与宗教分歧。这种模糊的表达究竟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对宗教人士的妥协,还是犹太复国主义者出于自己的目的进行的选择?笔者倾向于后者。在这场政教博弈中,倾向世俗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者是最大的赢家。

首先,以色列《独立宣言》提及的宗教措辞的严谨程度和宗教化表达都远没有达到虔诚的标准,所以才在典礼之后引起宗教人士的强烈不满。“书中之书”“以色列的磐石”这些模糊不清的概念,无法完全展现犹太教的根本特征。此外,以色列《独立宣言》中传递的宗教思想也并不是拉比犹太教固守了2000年的思想。诸如面向世界等先知思想,大多是世俗分子强行用以替代拉比犹太教历史的工具。

其次,参与以色列《独立宣言》制定的成员在政治派别的比例上存在极大的不协调。整个制定过程中,有六个具有强烈世俗主义倾向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和两个拉比参与,即使在讨论是否要将上帝之名纳入以色列《独立宣言》时,也是三个世俗主义者和一个拉比参与。这种压倒性的优势使得拉比群体的呼声被压制。

最后,以色列工人党的领袖大卫·本-古里安在宣言制定过程中起了主导作用,这不可避免地导致了宣言的政治化及世俗化特征。在讨论国家命名、边界问题以及上帝之名等问题时,都是由本-古里安一人做出最终的决定。为尽可能多地获得所有人的支持,他使用模棱两可的宗教用语讨得双方的欢心,并最终实现塑造“新犹太人”的梦想,这一手段在以色列《独立宣言》中可谓表达得淋漓尽致。不过,将时钟往后拨几个小时,当拉比耶胡达·莱布·菲什曼念完“你赐予我们生命(shehecheyanu)”的祈祷之后,人们热烈地回应“阿们(Amen)”^①。民众的欢呼声证明,本-古里安的做法是正确的。

^① 希伯来语为 אָמֵן ,意指“是的,这正如我所想的”。



参考文献^①

(一)中文参考文献

1. 大卫·阿米蒂奇:《独立宣言:一种全球史》,孙岳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14年。
2. 丹尼尔·戈迪斯:《以色列:一个民族的重生》,王戎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8。
3. 张平译注:《密释纳·节期》,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17年。
4. 张倩红、艾仁贵:《犹太史研究入门》,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
5. 李志芬:《以色列民族构建研究——意识形态、族群、宗教因素的探讨》,西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年。
6. 王强伟:《犹太传统中的“先知”》,《宗教学研究》,2017年第4期。
7. 宋立宏:《格奥尔格·伊格尔斯的德国—犹太遗产》,《文汇报》2018年10月19日,第W11版。
8. 《关于巴勒斯坦问题专设委员会报告书所通过之决议案》, [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181\(II\)](https://www.un.org/zh/documents/view_doc.asp?symbol=A/RES/181(II))。

(二)外文参考文献

1. Anthony D. Smith, *Nationalism and Modernism: A Critical Survey of Recent Theories of Nations and Nationalism*, London: Routledge, 1998.
2. Robert P. Gordon, ed., *The Place is Too Small for Us: The Israelite Prophets in Recent Scholarship*, Pennsylvania: Eisenbrauns, 1995.
3. Z. Sharef, *Three Days*, trans. by Julian Louis Meltzer, London: Doubleday & Company, 1962.
4. A. Shapira, “The Bible and Israeli Identity,” *AJS Review* (2004).
5. E. Rubinstein,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as a Basic Docu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Israel Studies* (1998).
6. S. I. Troen, “The Hebrew Translation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he Journal of American History* (1999).
7. “Wallish and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 *The Jerusalem Post*, 1998 (republished on Eretz Israel Forever), http://www.erezisraelforever.net/Articles/Articles_ViewArticle.asp?sAction=view&iArticleId=1825010290&bSearchOn=True&sKeyword=Meir+

^① 这篇论文中有不少原始材料都源自报纸、以色列外交部官网、联合国文献中心网上刊登的文件,因此笔者在参考文献中也一并将这些文献的网址附在其后。

JEWISH STUDIES

犹太研究

第18辑

David+ Loewenstein.

8.A. Lam, “Peres Recalls Declaration: We Didn’t Have Time to Celebrate,” Ynet News, (December 21, 2014), <http://www.ynetnews.com/articles/0,7340,L-4606090,00.html>.

9.P. E. Gutmann, “The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http://www.mfa.gov.il/mfa/aboutisrael/israelat50/pages/the%20declaration%20of%20the%20establishment%20of%20the%20state.aspx>.

10.Shelley Kleiman, “The State of Israel Declares Independence,”<http://www.mfa.gov.il/mfa/mfa-archive/1999/pages/shelley%20kleiman%20-%20the%20state%20of%20israel%20declares%20ind.aspx>.

11.“The Declaration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State of Israel,” <http://mfa.gov.il/MFA/ForeignPolicy/Peace/Guide/Pages/Declaration%20of%20Establishment%20of%20State%20of%20Israel.aspx>.